

证券代码：834082

证券简称：中建信息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商务中心 4 号楼 18 层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刚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921,7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3,7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除上述人员外，无其他人员列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10.71%股份的股东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函，提名殷儒生先生、陈刚先生、李鑫媚女士、陈静先生、于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人选，其中殷儒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人选，陈刚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人选。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截至目前，殷儒生先生、陈刚先生、李鑫媚女士、陈静先生、于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891,7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891,7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决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891,76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监事会收到现任监事殷儒生先生、陈静先生的辞职说明，且殷儒生先生、陈静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函，提名张一先生、齐欣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截至目前，张一先生、齐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891,76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其他关联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其他关联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50,000.00
合计			50,000.00

3、接受关联方担保或资金拆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融资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	在任一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
2	中建信息下属子公司	为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融资提供担保或提供资金拆借	在任一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
合计			900,000.00

4、房屋租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其他关联公司	公司向其支付房屋租金	3,000.00
合计			3,000.00

## 5、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1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	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200,000.00万元
2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	提供的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200,000.00万元
合计			不超过400,000.00万元

2025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 1,553,000.0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21,7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不应当就关联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股份数量 5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7.16%）、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数量 1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71%）、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数量 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69%）、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数量 3,00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 2.01%）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且在任一时点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不含当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582,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反对股数 339,1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不含当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以获取额外收益，且在任一时点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582,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反对股数 339,1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包括且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700,000.00 万元（含 1,700,000.00 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891,7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503,706	94.38%	30,000	5.62%	0	0%
（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533,706	100.00%	0	0%	0	0%

	案》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娜、徐倩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殷儒生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8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鑫媚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8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静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8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于芳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8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一	监事	任职	2024年12月28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齐欣	监事	任职	2024年12月28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